

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矿大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字[2024]01号

关于规范本科实验课程教学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规范本科实验课程教学，确保本科实验课程教学高质量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实验课程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与实验员沟通确定后，由任课教师填写《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实验课程任务单》并经过实验中心审核后，经实验中心管理员提前1周将实验安排排入实验系统后，方可开展实验。实验批次和每批次人数须根据实验室仪器设备台套数、场地等情况来合理制定。

2.理论课排在实验室的课程，任课教师须于开学前2天主动将课程安排报给实验中心，由实验中心相关负责人优先排入实验系统。

3.任课教师须于开学前2周将《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实验课程任务单》提交到实验中心完成审核。学院在每学期第3-4周召开实验课排课协调会，讨论和协调实验课程安排事宜。

4.未排入实验系统的实验课程，不得开展实验。严禁实验课程完成后再排实验系统的行为。

5.实验课程须由任课教师主讲，实验员做好实验准备和实验辅助工作。

6.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时安排实验课程，不得随意增减学时（2020版本科培养方案中，实践环节1学分对应32课时）。实验员要对实排课时安排和实施进行核实，发现与《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实验课程任务单》不相符的，要及时向学院教学办公

室反馈。

7.学院安排实践督导，对实验课程开展进行督导。实验安排有变动的，须提前3天在实验系统进行调整，如有突发情况，须提前向实验中心相关负责人报备。对于未按要求开展实验的任课教师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8.年底工作量计算时，教学办公室以实验系统中的实验课程和课时数据为准，不再由任课教师提供数据。

9.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
2024年3月28日

附：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实验课程任务单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__-20__-__学期本科实验课程任务单

课程 编号		课 程 名 称		☐ 课内实验 ☐ 独立实验	实验 总课时	
课 时 安 排	实验项目		分课时	分批号	每批人数	周次节次
				1.		
				2.		
				3.		
				4.		
						
				1.		
				2.		
				3.		
				4.		
						
				1.		
				2.		
				3.		
				4.		
						

注：具体实验时间安排以排入实验系统的数据为准，此任务单由实验中心存档。实验课工作量计算，根据每批次人数和课时，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教学与科研基本工作量计算办法》分别计算后累加获得。

任课教师：

课程负责人审核：

实验中心审核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